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08 年 1 月 23 日

壹、申請就學貸款條件：

- 一、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期間免付利息）。
- 二、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120 萬元者（就學期間須自付半額利息）。
- 三、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不符貸款資格，除非家中必須有兩名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才可申請，否則銀行會退貸（就學期間需自付全額利息）。
- 四、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需扣除補助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 五、所謂「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所得金額合併計算；如就貸學生為已婚者，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

貳、办理流程：

- 一、**第一步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在**開學前**，先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程序如下：
 - （一）每一教育階段（大專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協同保證人並攜帶下列文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臺銀網站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申請書一式 3 份）。
 2. 印章、國民身份證。
 3. 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
 4.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份（1 份臺銀對保使用，另 1 份需繳至學校）戶籍謄本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保證人不變，可由學生本人攜帶前述資料及前次申貸留存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三）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果保證人或戶籍地址有異動，則需準備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紀事 2 份（1 份臺銀對保，另 1 份需繳至學校）
- 二、**第二步至本校繳交貸款資料（需已至臺銀辦妥申貸手續完成）**：
 - （一）承辦單位及收件地點：學務處行政大樓一樓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二）聯絡電話：(02) 2272-2181 轉 1350 何組長

(三)繳件日期：

108 年 2/18(星期一)至 2/20(星期三)

上午 9 點至晚上 6 點 30 分(中午不休息)

（四）應繳表件：

1. 臺銀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查聯）。
2. 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
3.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第二次後申貸者，資料不變者不需繳）。
4. 多貸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者 9500 元，另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貸款範圍含學費、雜費、學分費、網路使用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等項目之總額（不含體檢費、學生會費及暑期住宿費等）。
- （二）若有不可貸款項目（例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之費用應先至生保組登記後，再到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 3 樓）繳交未貸之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 （三）**需辦理貸款者，必須於本校規定之繳件期限前（108 年 2 月 20 日），先至臺銀申貸，再攜帶就貸資料至生保組繳件，始完成註冊手續。未繳回就貸申請表件，視同未完成註冊。**